

审批意见：

西环评表〔2023〕16号

上海豪守（河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1721MA9FLTJ1XR）报送的由河南国瑞环境保护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牛肉酱制品扩建（扩建年产2000吨牛肉酱，建成后年产3000吨牛肉酱、罐头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西平县谭店乡发展规划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该项目属于扩建（2条生产线、改建1条生产线）的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位于西平县谭店乡潘庄村西出北路河南启明肉食品厂内6-3号，计划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集气罩”、油烟经“集气罩+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要

求。

2、废水：项目建成运营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生产废水经河南启明肉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气浮+A²O+二沉池”）处理，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排入暂存池，定期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3、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油烟净化器处理的油泥收集暂存，定期外售；隔油池废油脂，委托相关单位定期清掏、处置；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外售至养殖场作为畜禽饲料；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4、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实施后，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0.012吨/年、氮氧化物0.6264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从关闭停产的西平县金基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削减量中替代解决，实行倍量替代1.2528吨；在本项目投运前上述减排工程均应完成。

五、《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若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规定。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公司应将经批准的《报告表》报送西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九中队），并接受日常监督检查。

2023年11月17日